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2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101406632號

附件：已於十大醫藥先進國上市滿十年，國內屬新複方、新劑型、新使用劑量、新單位含量之非處方藥藥品查驗登記審查原則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已於十大醫藥先進國上市滿十年，國內屬新複方、新劑型、新使用劑量、新單位含量之非處方藥藥品查驗登記審查原則」，並修正名為「已於十大醫藥先進國上市滿十年，國內屬新複方、新劑型、新使用劑量、新單位含量之非處方藥藥品查驗登記審查原則」如附件，自即日起生效。

公告事項：修正旨揭審查原則如附件，以符合藥事法第7條所稱新藥之定義。

部長陳時中